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63、25064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238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鴻致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鴻致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恩」之男子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1)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2)為本件竊盜犯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剝奪，欠缺法治觀念；(3)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各次行竊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害人取回部分贓物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部分：

1. 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竊得機車傳動蓋及空氣濾芯

蓋，屬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將上開財物在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被告竊得之車牌已發還被害人；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被告與「小恩」竊得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不含上揭機車傳動蓋及空氣濾芯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即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 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三)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詠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林鴻致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林鴻致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機車傳動蓋及空氣濾芯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113年度偵字第25063號

113年度偵字第25064號

被 告 林鴻致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鴻致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底某日，在臺中市○○區○○街○○巷00號倉庫內，徒手竊取張文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得手後，將該車牌懸掛於另一輛機車使用。嗣因林鴻致於112年12月13日20時38分許，騎乘懸掛車牌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並於同日20時39分許，行經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1段1巷口闖紅燈，分別遭民眾檢舉，張文岳於113年1月14日22時許，收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方發覺上揭車牌失竊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12年12月14日18時許，林鴻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恩」之男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林鴻致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小恩」，至臺中市○○區○村路00巷00號附近

後，由「小恩」徒手竊取李承恩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因交通違規遭吊銷車牌）1輛，得手後，徒手將該機車推至臺中市○○區○村路00巷0號對面空地，並拆除該機車傳動蓋及空氣濾芯蓋（價值新臺幣5000元）。嗣於112年12月14日18時2分許，李承恩發覺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失竊，報警處理，經警於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右手把採集之檢體與林鴻致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文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及李承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竊取告訴人張文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並將該車牌懸掛於另一輛普通重型機車。 2. 被告矢口否認竊取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辯稱：伊只騎乘機車載「小恩」過去，伊知道「小恩」將該車牽到臺中市○○區○村路00巷0號對面空地，是伊載「小恩」去牽的，伊看到那臺機車，伊只有碰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把手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文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張文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遭竊。
3	證人即告訴人李承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李承恩所有之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遭竊。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蒐證照片8張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	佐證被告竊取告訴人張文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1面(已發還)。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9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刑案現場照片12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3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16452號鑑定書及113年4月15日中市警鑑字第1130031454號鑑定書	佐證被告竊取告訴人李承恩所有之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其中引擎及車身已由告訴人李承恩領回。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2 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3 罰。另未扣案之被告之上開犯罪所得機車傳動蓋及空氣濾芯
04 蓋，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06 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張聖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4 書 記 官 洪承鋒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